

## 更多元。便民的電子支付時代

為提供民眾更多元、更便民之服務,本分署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簽約合作,加入「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」,自105年5月1日起,開放民眾以信用卡繳納案款,不限案件種類,不限金額大小,民眾均得持信用卡至本分署繳納案款,取代現金支付,避免攜帶現金的不便或遺失風險,既便利又安全。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花蓮市北濱街101號 TEL: 03-8348516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 提供民眾「信用卡繳款」服務措施

民眾可持以下各發卡機構信用卡繳費,各發卡機構收取之刷卡手續費如下:

●合作金庫銀行 TRIWAN COOPERATIVE BANK

20元手續費

第一銀行

10元手續費

(H) 華南銀行

0元手續費

上海商業儲蓄銀行

20元手續費

🛱 台北富邦銀行

0元手續費

國泰世華銀行

20元手續費

兆豐國際商銀

20元手續費

● 台中商業銀行

0元手續費

🗅 華泰銀行 HWATAI BANK

0元手續費

新光銀行

20元手續費

赐 陽信銀行

0元手續費

(TA) 三信商業銀行

0元手續費

聯邦銀行 UNION BANK OF TAIWAN

15元手續費

遠東商銀

10元手續費

☆ 元大銀行

20元手續費

永豐銀行 Bank SinoPac

10元手續費

玉山銀行

20元手續費

凱基銀行

0元手續費

**「** 台新銀行

20元手續費

大眾銀行 TC BANK

0元手續費

日盛銀行

0元手續費

泰銀行Bank

10元手續費

中國信託銀行

20元手續費

20元手續費

自105年5月1日起,可持信用卡至本分署繳納案款,請多加利用!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

花蓮市北濱街101號 TEL: 03-8348516